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VIB车用汽油的通告

揭府规〔2022〕9号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深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专项行动，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B车用汽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2〕159号），我市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使用国VIB车用汽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行政区域内自2023年1月1日起必须全部销售国VIB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，同时停止销售低于国VIB标准的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。

二、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VIB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明确标识名称、牌号和等级。

三、全市范围内销售的国VIB车用汽油应符合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表4规定的技术要求，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《车用乙醇汽油（E10）》（GB18351-2017）表3规定的技术要求，全年蒸汽压均不超过60KPa，并销售92号、95号、98号产品。



四、国VIB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零售价格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VIB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。

五、市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IB车用汽油流通市场的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六、群众发现国VIB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的质量、计量和价格等问题，可直接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9日